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與一汽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9月16日，承租人上海易鑫(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一汽租賃訂立九月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分兩批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適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於適用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九月融資租賃協議結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前提下，出租人須以各批租賃資產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將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

於九月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八月融資租賃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八月融資租賃協議及九月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八月融資租賃協議及九月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合計)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2019年9月16日，承租人上海易鑫(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一汽租賃訂立九月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分兩批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適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於適用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九月融資租賃協議結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前提下，出租人須以各批租賃資產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將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

九月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16日

訂約方

- (1) 上海易鑫(承租人)
- (2) 一汽租賃(出租人)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九月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分兩批出售且出租人同意分兩批購買承租人原先擁有之若干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經訂約方參考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之租賃資產現值並公平協商釐定。

總對價須由出租人於2019年9月16日分兩批支付予承租人：

第一批資產：人民幣122,000,000元，租期為20個月；及

第二批資產：人民幣18,000,000元，租期為34個月。

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須於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對價之日自承租人轉至出租人。

回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

根據九月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須分別於第一批資產及第二批資產相關租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約為人民幣150,618,000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140,000,000元；及(ii)租賃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0,618,000元(按月利率6.50%計算)，乃參考中國汽車租賃市況釐定。租金應在相關租期內(即第一批資產20分期付款及第二批資產34分期付款)每月由承租人支付予出租人。

租期

第一批資產租期須為20個月，第二批資產租期須為34個月，均自2019年9月16日起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指承租人的汽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淨利潤。於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881,000元。

租賃資產於租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適用租期內，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出租人，而承租人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

適用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九月融資租賃協議結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前提下，出租人須以各批租賃資產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將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

保證金

為保障出租人根據九月融資租賃協議的權利，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支付總額人民幣2,800,000元的保證金。保證金可用於抵銷承租人根據九月融資租賃協議須支付的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如有)。承租人根據九月融資租賃協議履行所有義務後，出租人須不計息向承租人退還剩餘的保證金。

協議生效日

九月融資租賃協議自2019年9月16日起生效，即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總對價之日。

應收賬款質押

2019年9月16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九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與其客戶所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的應收賬款，以擔保九月融資租賃協議的債項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逾期租金、未償還本金、逾期利息、違約金、名義價、賠償及為實現債權而產生的費用及任何其他應付費用)。

八月融資租賃協議

2019年8月19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八月融資租賃協議。下表載列八月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商業安排，包括各批租賃資產之(i)出租人支付對價日期；(ii)對價(金額與租賃本金相同)；(iii)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的概約租賃利息、月利率及概約總租金；(iv)保證金；(v)租賃資產的概約資產淨值；及(vi)租期。

租賃資產批次	出租人支付對價的日期	對價／租賃本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租賃利息及月利率 (人民幣千元)	概約總租金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的概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租期 (自出租人支付對價當日起計)
批次A	2019年8月21日	213,810	14,892 (月利率為6.50%)	228,702	4,276	214,385	20個月
批次B	2019年8月21日	106,190	12,509 (月利率為6.50%)	118,699	2,124	111,788	34個月

除上文所載主要商業安排外，八月融資租賃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相關交易與九月融資租賃協議大致相若。

八月融資租賃協議的總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釐定該等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之相關租賃資產現值並公平協商釐定。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淨利潤。

出租人與承租人亦訂立性質及條款與九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相若的八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與其客戶所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的應收賬款，以擔保八月融資租賃協議的債項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逾期租金、未償還本金、逾期利息、違約金、名義價、賠償及為實現債權而產生的費用及任何其他應付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九月融資租賃協議及八月融資租賃協議拓寬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九月融資租賃協議及八月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上海易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一汽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汽車相關的融資租賃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一汽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九月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八月融資租賃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八月融資租賃協議及九月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八月融資租賃協議及九月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合計)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八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8月1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八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作為承押人)及承租人(作為質押人)於2019年8月19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月9日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承租人的汽車
「承租人」或「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一汽租賃」	指	一汽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9月16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九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作為承押人)及承租人(作為質押人)於2019年9月16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一批資產」	指	根據九月融資租賃協議由承租人以對價人民幣122,000,000元向出租人轉讓再回租予承租人的若干租賃資產，租期為20個月
「第二批資產」	指	根據九月融資租賃協議由承租人以對價人民幣18,000,000元向出租人轉讓再回租予承租人的若干租賃資產，租期為34個月
「批次A資產」	指	根據八月融資租賃協議，由承租人轉讓出租人(對價人民幣213,810,000元)再由出租人再回租予承租人(租期為20個月)的若干租賃資產
「批次B資產」	指	根據八月融資租賃協議，由承租人轉讓出租人(對價人民幣106,190,000元)再由出租人再回租予承租人(租期為34個月)的若干租賃資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9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